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&S20363122034

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

项目类型: 废水

编制: 伍昕宇 *Wu Xinyu*

审核: 徐何英 *Xu He Ying*

签发: 任影 *Ren Ying*

签发日期: 2020.12.29

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# 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;
2.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;
3. 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;
4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;
5.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, 不得涂改、增删;
6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, 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;
7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,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;
8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 逾期不予受理;
9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## 本公司通讯资料

地 址: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创鑫工业园 1 栋 4 层、5 层  
邮政编码: 518107  
电 话: 0755-23198900  
传 真: 0755-23198900  
网 址: [www.hsve.com.cn](http://www.hsve.com.cn)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地点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7号
采样日期	2020.12.25
检测日期	2020.12.25~2020.12.28
备注	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

## 二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DB 44/26-2001 表 4 第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（第二时段） 三级标准	单位
锅炉废水 排放口	HS201225 WW1101 /1102	液态、无 色、无气 味、无浮 油、清	pH 值	8.03	6-9	无量纲
			悬浮物	8	400	mg/L
			COD <sub>Cr</sub>	108*	500	mg/L
			氨氮	0.553*	----	mg/L
			流量	0.18	----	m <sup>3</sup> /h

备注：1、“\*”表示该点位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为平行双样的均值；  
2、“----”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。

## 三、检测标准方法、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6920-1986	/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4mg/L
COD <sub>Cr</sub>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（B）3.3.2（3）	10mg/L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
流量	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HJ 494-2009 4.7.3.2c	/

报告结束

